

英德市英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	4
第 6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 7 条 现状基础	6
第 8 条 特征问题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8
第 9 条 总体定位	8
第 10 条 发展目标	8
第 11 条 城乡发展规模	9
第 12 条 国土空间策略	9
第 13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0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1
第 14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11
第 15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2
第 17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3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 18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 19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7

第 20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 21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六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20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20
第 22 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20
第 23 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20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	21
第 24 条 提升工业园区用地效率	21
第 25 条 加强产业项目规划管理	22
第 26 条 优化特色农产品空间布局	22
第 27 条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	22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23
第 28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23
第 29 条 引导农民建房空间集聚	23
第 30 条 打造活力包容的城乡生活圈	24
第 31 条 优化教育设施配置	25
第 32 条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6
第 33 条 加强文体设施建设	26
第 34 条 合理布局社会福利设施	27
第四节 城乡空间品质	28
第 35 条 塑造开敞空间与景观风貌格局	28
第 36 条 提升乡村绿化空间品质	28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29
第 37 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29
第 38 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30
第六节 综合交通网络	30
第 39 条 建立高效率综合交通体系	30

第 40 条	完善区域交通设施布局	31
第 41 条	提升农村道路通达能力	31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32
第 42 条	完善多元化城乡供水保障体系	32
第 43 条	强化污水处理和排水防涝能力	32
第 44 条	构建安全可靠电力供应	33
第 45 条	构建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34
第 46 条	完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34
第 47 条	保障全域通信网络畅顺	35
第八节	防灾减灾体系	36
第 48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36
第 49 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37
第 50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38
第 51 条	加强人防体系布局	38
第九节	优化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39
第 52 条	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	39
第 53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40
第七章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	42
第 54 条	整治目标与重点	42
第 55 条	农用地整治项目实施	42
第 56 条	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实施	42
第 57 条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	42
第八章	镇区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	44
第 58 条	城镇发展规模	44
第 59 条	稳定居住用地供给	44
第 60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4

第 61 条	合理设置绿地开敞空间	45
第 62 条	加强城镇空间形态控制	45
第 63 条	完善城镇道路交通	46
第 64 条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47
第 65 条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49
第九章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51
第 66 条	城市蓝线划定	51
第 67 条	城市绿线划定	51
第 68 条	城市黄线划定	51
第 69 条	城市紫线和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51
第 70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	52
第 71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52
第 72 条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划定	52
第 73 条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	53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	54
第 74 条	引导详细规划编制	54
第 75 条	实行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	54
第 76 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54
第 77 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5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对英德市英红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英红镇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空间保障，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清远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0.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广东省层面：
 1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

号)

1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源规划〔2023〕2202号)

1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3〕11号)

19.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1.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2.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清远市及英德市层面

23.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4.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

26. 《英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7. 《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清远市及英德市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

策文件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清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英德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英红镇全面融入英德城区，共同建设成为全国城乡融合样板区、粤北生态保护先行地、广清绿色产业合作枢纽和清远市副中心。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即英红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红光社

区、红卫社区、红桥社区、红旗社区、云岭社区、坑口咀社区、水头村、新岭村、虎迳村、星光村、锦田村、田江村共 12 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 218.78 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基于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区域及其相连周边区域，结合英红镇人民政府、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英红片区管理范围划定，包括红旗社区、红桥社区、田江村、新岭村部分辖区范围，总面积 7.29 平方公里。

第 6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 7 条 现状基础

英红镇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地处英德市中部，东临北江，隔江与沙口、望埠两镇相望，西与横石塘毗邻，南与英城街道交界，北与沙口镇、韶关市曲江区接壤，距英德市区 9 公里。水陆交通便利，道路呈网格状结构，距离乐广高速公路入口约 6 公里，英德西站约 20 公里；北江纵贯镇境，水路南达广州、东莞等地，北抵韶关。

英红镇下辖红光社区、红卫社区、红桥社区、红旗社区、云岭社区、坑口咀社区、水头村、新岭村、虎迳村、星光村、锦田村、田江村共 12 个行政村(社区)。2020 年，全镇常住人口 35865 人。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全镇国土空间总面积 218.78 平方公里，整体呈现“六分山林两分田，一分江水一城乡”的资源家底特征。其中，农用地 180.4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82.46%；建设用地 28.4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12.98%；未利用地 9.98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56%。

第 8 条 特征问题

人文底蕴浓厚，但资源活化效率有待提升。英红作为华侨归所、“英九”之乡，华侨文化突出，1978 年，大批越南华侨回国，英红茶场接受越南归国难侨 12000 多人并更名为“广东省英

红华侨茶场”。红茶文化浓厚，由国家统购统销，出口国外，从科研到生产，从加工到管理一度走在全国的前列，英红九号已是红茶中最响亮的品牌之一。知青文化深厚，接收了珠江三角洲、潮汕平原、粤北地区 13000 多名知青。文化资源丰富，但对外知名度有待提升，缺乏高质量的文化空间对人文底蕴进行承载。

生态环境保护承压，安全韧性风险增大。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加大。英红镇江河渠网密布，有北江、官田河、黄岩坑、仙桥河，以及东水库中排渠、坑口咀排渠、东水库北排渠、周屋排渠、眼睛湖蓄水渠、刁屋坑六条生态排洪渠，在极端气候多发形势下洪涝风险加剧。同时，英红镇为水土流失易发区，汛期在降雨的影响下，容易受到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威胁。

公服设施品质不高，镇区商圈活力不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公共产品的需求呈现出多元化和高品质化趋势。然而，英红镇经济活力较低，住房、教育、医疗、商业等配套设施数量稍显不足，城镇建设品质相对滞后，难以有效发挥产业、人口的承接承载作用。

一二三产业链延伸不足，文旅项目分布小散。以茶产业为例，目前以常规茶叶产品销售为主，在研发、精加工、物流、展销等环节存在缺失，文旅项目分布小散，亩均综合产值不高。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9条 总体定位

国家公园生态客厅。依托英红镇空间区位和自然生态优势，高标准打造岭南国家公园生态客厅，建设入口社区并提供完善的服务支撑，建立园内住民和域内游客的联结纽带，促进岭南国家公园名片焕发光彩，推动实现生态服务和生态经济的价值转化。

红茶产业总部基地。发挥英德产茶核心区优势，持续做大做强“红茶之乡”名片，推动茶资源深度开发、打造茶产业平台载体、建设茶主题文旅设施，做强做精红茶产业链，打造英德红茶百亿产业，助力英红农业产业强镇发展。

知青故里侨韵家园。深入挖掘归侨文化、红色知青文化，依托华侨茶厂等文化载体，落实保护传承空间，推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融合华侨元素、知青元素打造高品质城乡空间，统一建设风貌，推动镇区景区深度融合发展。

第10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初步形成，国土空间资源布局有效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初步协调发展。

至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巩固，资源要素配置合理有序，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基本形成城乡协调发展、产业现代高效、空间集约适度环境宜居优美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至2050年，全面融入英德城区，高水平共建全国城乡融合

样板区、粤北生态保护先行地、广清绿色产业合作枢纽和清远市副中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高效。

第 11 条 城乡发展规模

至 2025 年，规划镇域常住人口 4 万人，城镇化率 50%。

至 2035 年，规划镇域常住人口 5 万人，城镇化率 60%；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21.01 平方公里以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5.82 平方公里以内。

第 12 条 国土空间策略

“多元发力”的产业兴旺策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镇村差异化发展，持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形成红茶等特色农业产业，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依托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英红片区等省级产业平台基础，打造平台经济，支撑镇村实力实现跃升。

“特色引领”的魅力营造策略。依托岭南国家公园等优势资源，培育特色文旅项目集聚，强化英红文旅品牌塑造。推进国家公园入口地区旅游线路策划，实现对英红镇全域旅游的辐射，打造多彩文旅路线，推动生态观光、休闲体验、主题度假等功能开发。

“提质惠民”的品质提升策略。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实施，在宅基地选址、补齐民生短板等方面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补齐镇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短板，提升镇村空间价值品质和乡村风貌，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镇村综合承载力提升。

第 13 条 规划指标管控

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维度出发，立足英红镇自然资源本底和城镇发展目标，以 26 个规划指标为核心，构建英红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等 6 项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需严格落实刚性管控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衔接英红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引导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 20 项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结合镇村重点工作安排动态优化。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 14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英红镇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推动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经营为重点，在优先满足英红镇区、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英红片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建设用地需求的基础上，聚焦新兴农业生产平台，重点布局现代农业、效益农业，完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

第 15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基于英红镇自然资源禀赋、自然地理格局和区域比较优势，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坚持县镇村统筹、产镇统筹，着力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明晰开发保护区域、轴带以及重要节点，确定英红镇“一核两极、三带多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即英红镇发展核，依托圩镇提供高质量的城镇公共服务产品，着力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综合服务供给水平，强化英红镇区连城带村功能。

“两极”。即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英红片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 2 个增长极，完善产业园区功能配套，提供承载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的高质量空间。

“三带”。即生态农业发展带、城镇产业发展带和北江旅游发展带，加强生态农业空间保护，充分释放英红的资源禀赋发展潜力，推动一二三产协同发展。

“多片”。即结合各村（社区）资源禀赋和资源条件，打造差异化特色发展片区。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镇域落实耕地保有量 22.99 平方公里，占现状耕地面积的 92.52%。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19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的虎迳村、锦田村、水头村、田江村、新岭村、星光村。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至 2035 年，镇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6.97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35.18%，主要分布在水头村、新岭村、虎迳村。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充分考虑英红镇人口城镇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镇域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1.28 平方公里，均为城镇集中

建设区，占镇域总面积的 9.73%，主要分布在红桥社区、红旗社区、新岭村。

第 17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一级规划分区：

镇域统筹优化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布局，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共 6 类一级规划分区。通过分区管制制度，明确各分区核心管控目标、主要国土用途构成及该分区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传导国土空间规划管制政策。

生态保护区。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布局，划定生态保护区 76.97 平方公里。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改变用途。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8.60 平方公里。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对生态控制区内特定区域的建設活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田保护区。结合稳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稳定耕地之间的其他零星农用地、为永久基本农田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以及有重要农业发展价值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总面积 20.19 平方公里。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土地应优先作为耕地潜力空间，参照一般耕地管理。

城镇发展区。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划定城镇发展区，总面积 21.49 平方公里。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有序引导城镇空间的集约高效开发利用。

乡村发展区。将农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总面积 90.18 平方公里。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进行新城、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及能源，对矿产集中分布地区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总面积 1.35 平方公里。矿产资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严格管控。

二级规划分区：

在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将镇区、园区内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幼托、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总面积 8.45 平方公里。主导功能为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

综合服务区。将重要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重要公用设施及其周边地区等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总面积 0.39 平方公里。主导功能为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

商业商务区。将镇区内集中连片的商业商务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总面积 1.01 平方公里。主导功能为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

工业发展区。将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英红片区以及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总面积 10.98 平方公里。主导功能为工业及其配套产业。

物流仓储区。将产业园区配套物流区域划入物流仓储区，总面积 0.33 平方公里。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功能，可结合生产需求，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

绿地休闲区。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划入绿地休闲区，总面积 0.32 平方公里。区内应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配建必要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

交通枢纽区。将港口、汽车站等区域划入交通枢纽区，总面积 0.008 平方公里。区内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适当配置商业商务等设施。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发展区范围内，优先将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重点功能区及周边拓展地区、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区域划定为战略留白区，总面积 0.002 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用于应对重大公共事件、重大区域影响项目、重大发展机遇，原则上不进行一般性开发利用。

村庄建设区。将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区，总面积 5.82 平方公里。区内严控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以优化调整村庄空间布局，谋划乡村产业发展空间安排为重点，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长，加强村庄闲置土地利用。

一般农业区。将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园地集中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总面积 78.00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新增非农业建设用地，提高农用地质量，优先安排一般农田、园地、养殖水面等用途，鼓励发展都市农业，发挥农田的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

林业发展区。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相对集中的林业资源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以恢复森林资源及发展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总面积 6.36 平方公里。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18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水资源管理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科学管理水源保护区，全面提高城镇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至 2035 年，镇域用水总量不超过县级下达规模，水库、河道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河湖管理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管控、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对占用岸线进行补偿。

第 19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支撑岭南国家公园建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有效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推进英红镇中幼林抚育、造林绿化，支撑林下经济、森林碳汇等绿色产业发展。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至 2035 年，镇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要求。加强城镇森林、湿地、绿道和森林公园等生态设施建设，重点围绕镇区周边重点可视范

围，主要交通干道两旁可视范围第一重山、森林公园等进行林相改造建设，打造高品质多彩森林景观。

第 20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贯彻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逐步提高粮食产量和自给率。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划定耕地整备区用于逐步恢复耕地。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

第 21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改

造升级。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第六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第 22 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基于镇域人口发展和流动趋势，持续加强镇区对周边地区的公共服务供给和人口承载能力，结合各行政村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优化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体系结构。

镇区聚焦扩容提质、两化融合。包括云岭社区、红旗社区、红桥社区、坑口咀社区 4 个社区，以产业提效、空间提质、设施提档、风貌提升为抓手，多措并举突出镇区连城带村功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中心村突出集聚提升、乡村振兴。包括红卫社区、新岭村 2 个行政村（社区），探索产业发展新模式，强化乡村振兴服务功能，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紧凑布局，发挥上接城镇、下连乡野的关键节点角色。

一般村关注三生协调、空间优化。包括红光社区、星光村、锦田村、虎迳村、水头村、田江村 6 个行政村（社区），结合资源禀赋，按照村庄分类，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提升改善村庄环境。

第 23 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落实广东省、清远市和英德市村庄分类要求，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区位条件、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将英红镇镇域范

围内的 6 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类三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包括锦田村、水头村、星光村和田江村 4 个行政村，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强化农业、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支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注重村庄内部更新和用地集约节约，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保护保留乡村风貌。

城郊融合类。包括虎迳村，综合考虑产业园区拓展和自身发展条件，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基础设施互联和公共服务共享，逐步增强服务园区发展和承接城市功能外溢。

特色保护类。包括新岭村，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主动对接广东岭南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创建工作，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推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乡村农文旅一体发展。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

第 24 条 提升工业园区用地效率

依托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英红片区两大园区，承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建材、生物科技、精细化工等产业，加强园区新增规模保障。推动存量工业用地效率提升，摸查园区“批而未供”用地成因，

因地施策分类盘活，识别现状产出较低、容积率低的地块，分类推动增资扩产改造。

第 25 条 加强产业项目规划管理

制定产业准入分级清单，规划新建产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工业总产值等指标应符合英德市相关要求。对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建材、生物科技、精细化工等两大园区优先发展的产业，加强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对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和产业项目，以及违反环保、招商等原则性要求的其他产业，严禁安排用地指标，逐步转移淘汰。

加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区规划管控，加强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气体和爆炸物等建设项目。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明确化工建设项目准入条件，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

第 26 条 优化特色农产品空间布局

在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基础上，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在镇域北部，水头村、虎迳村、锦田村重点种植鹰嘴桃、红薯和各类供港蔬菜；在镇域西部、南部重点进行茶种培育和茶叶种植，推进英德红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智慧园区。

第 27 条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

立足各行政村农业产业基础，整合乡村振兴企业资源，重点落实农产品加工、农业相关服务业、精深加工、综合性仓储物流空间保障，共保障 13 项产业发展项目，总建设用地规模 18.12 公顷。注重发挥耕地生态、景观和文化等多元功能，统筹布局若干规模化农业基地，拓展多样化农文旅空间，策划红茶体验精品线路，串联红卫社区、红旗社区、新岭村、田江村等重要节点，明确不同片区的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壮大红茶产业吸引力。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 28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结合城镇人口分布及就业结构特征，围绕就业岗位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实现职住平衡的组团式发展，居住片区主要布局在坑口咀社区、云岭社区。用足用好侨房改造建设政策，妥善推进侨民社区规划建设、农村社区建设，增加产业园区人才住房用地供应。有序推进“三旧”改造，充分盘活镇区闲置存量用地，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及绿化配套，提升现有居住空间品质。依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建设等，在完善就业、社会保障等基础上，引导农村人口向安置房、商品房等集聚。

第 29 条 引导农民建房空间集聚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农民合理新增宅基地需求。按照清远市、英德市新增分户及宅基地申请相关资格要求，依托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册信息，充分结合村民意愿，综合考虑用地权属及地形条件，合理确定新增分户数量及宅基地需求。到 2035 年，镇域新增分户需求为 848 户，按照户均用地面积 150 平方米的标准，保障新增宅基地面积 12.72 公顷。

统筹安排农民住房用地，引导新建农村住宅布局集聚、风貌协调。现状已连片布局的农民住宅建设区域，通过插空建设、就近拓展的方式规划布局新增建房空间。结合各村自然地理条件及用地适宜性，划定集中建房区域，统筹划分宅基地范围，统筹乡村建筑、服务设施规划布局。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鼓励改造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乡村公共价值空间。

第 30 条 打造活力包容的城乡生活圈

融入英德城区 1 小时生活圈，承担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部分功能。根据城镇人口分布情况和各类设施用地的功能特征，建立等级分明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镇级—片区级—村（社区）级”三级进行配套布置，共同构成公共设施服务网络。

镇级。依托英红镇区打造综合服务生活圈。

片区级。包括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英红片区-云岭社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红区社区 2 个产城服务生活圈。

村（社区）级。即依托各行政村（社区）形成的邻里服务生活圈。

第 31 条 优化教育设施配置

提升镇区核心优质教育设施服务能力，整合优化乡村教育设施服务供给。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健全普通高中大班额长效防控机制。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布局，适度提前落实各片区中小学“增量”，扩大紧缺区域学位供给，推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优先支持公办学位缺口较大的区域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科学规划农村幼儿园的布点及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城乡区域均衡发展。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具体确定。到 2035 年，规划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位数依次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

镇级及以上。镇域规划新建高中 1 所。

社区级。镇域规划保留初级中学 1 所（英红中学）、完全小学 3 所（英红镇中心小学、云岭小学、英红一小）、幼儿园 3 所

（英红幼儿园、福临新城幼儿园、云岭幼儿园）；规划新建小学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幼儿园 8 所。

第 32 条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以英德城区综合医院为核心、以镇区专科医院、卫生院为基础、以村（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为补充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进一步提升镇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按照“一村一站”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根据常住人口规模、服务半径等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补充医疗床位。深化医养结合发展，探索卫生院、卫生服务机构与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等一体或相邻建设的“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具体确定。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达到 2.75 平方米/人。

镇级及以上。镇域规划保留综合医院 1 所（英红医院）、专科医院 1 所（英德安宁医院）。

社区级。镇域规划保留卫生站 1 个（云岭第二卫生站）；规划升级改造英红镇卫生院及其第二门诊部；规划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个、社区卫生站 2 个。

第 33 条 加强文体设施建设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镇区文化活动设施，建成多功能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分布均衡，实现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对未具备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的村（社区）进行更新，盘活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规划建设 15 分钟可达的场地设施。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具体确定。至 2035 年，人均文化用地面积不低于 1.7 平方米，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

镇级及以上。镇域规划保留体育公园 1 个（健康主题公园）；将英红博物馆升级为区域文化中心，升级改造英红体育馆；规划新增文化活动中心 2 个，体育公园 1 个。

社区级。镇域规划保留文化站 1 个（英红园-红旗居委合建文化站）；规划新增文化站 2 个。

第 34 条 合理布局社会福利设施

适应城市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充分利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闲置物业等空间，新建、改建社区嵌入式和护理型养老机构。进一步健全残疾人福利设施的建设，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可与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共建，争取建成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落实无障碍设计理念，推动无障碍基础设施建设。社区级公

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具体确定。至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不低于 0.9 平方米，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40 张。

镇级及以上。镇域规划保留 1 个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英红镇卫生院），盘活原敬老院闲置地块建设英红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级。规划新建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个、残疾人康复中心 1 个。

第四节 城乡空间品质

第 35 条 塑造开敞空间与景观风貌格局

依托英红镇域丰富的自然生态景观资源，塑造“奇山秀水、茶园侨乡”的特色景观风貌。结合北江、官田水、仙桥水等重要水系构建开敞空间与景观廊道，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保护与治理，依托碧道、绿道等线性开敞空间布局建设，推进水域岸线生态修复，完善滨水慢行交通及沿线游憩开敞空间建设，营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景观。结合茶文化特色及各类蔬果资源，突出万亩茶园的秀丽风貌和特色各异的果园景观。

第 36 条 提升乡村绿化空间品质

聚焦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结合本地丰富自然资源优势，坚持以绿为底色，全面推进绿美英红生态建设，有力打造绿美广东的英红样板。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四旁”植绿活动，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坚持茶文化展示与发展美丽庭院一体推进，提倡利用宅前屋后闲置土地绿化美化，因地制宜进行茶文化布景点缀。全力开展绿色栈道、生态长廊、竹林小径、茶乡乐园等园建工程，加快推动绿美特色小镇建设。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 37 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旅游开发与风貌保护的关系，并加强对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保障。落实上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重点保护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牛栏洞遗址）、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圣岩摩崖石刻、广慧禅师之塔、红旗茶厂旧址）以及 1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王道桥）。

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进行保护控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落实空间管控边界。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

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迹、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扩 30 米；对未划线的保护要素进行名录保护，待有关部门划线后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体系。

第 38 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结合岭南国家公园入口建设，以新岭村为重点，以“文化+”模式推动历史文化空间与红色研学、乡村旅游等多类空间的融合。打造红色教育实践基地，策划红色文化旅游研学线路，推进历史文化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第六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39 条 建立高效率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布局的重大交通设施，建立多层次、高效率的综合交通体系。加速融入广清一体化和大湾区“一小时经济圈”，30 分钟到达英德市中心城区，1 小时到达清远中心区、“三连一阳”、韶关等地区。融入大湾区轨道网，构建对外联系高速通道网，主动对接市域交通集疏运系统。完善城乡路网衔接体系，打造高品质、一体化的城乡道路系统。

第 40 条 完善区域交通设施布局

衔接落实英德市“一横五纵”的铁路通道网、“一横四纵”的高速公路网、“环+放射”的快速公路路网以及“一环五中心”的旅游交通系统交通格局。预留北部生态发展区高快速铁路通道、京港澳高速磁悬浮通道建设条件；融入北江内河航运分工体系；通过国省道公路网增强与乐广高速、汕昆高速联系，实施城镇出入口路段、穿城过境路段、拥堵瓶颈路段改造工程。

铁路。规划保留武广高铁、京广铁路，预控京港澳磁悬浮建设廊道，严格落实铁路沿线两侧用地管控。

公路。规划保留 2 条高速公路（乐广高速、汕昆高速）、1 条国道（国道 358）、3 条省道（省道 292、省道 348、省道 383）、2 条县道（县道 381、县道 378）。

航运。规划北江（观音岩以北）为三级航道，保留英红作业区货运码头，加强水上货运能力，支撑北江沿岸产业发展。

枢纽。规划保留英红广德物流中心。

第 41 条 提升农村道路通达能力

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村道通达度，鼓励各行政村拓宽通往国道、省道的主要村道至 7 米，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园区、旅游景点延伸。加快农村道路硬化建设，至 2035 年，全镇各村实现入户路硬底化。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2 条 完善多元化城乡供水保障体系

优化水资源统筹配置，做好用水控制。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各类用水指标符合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连通镇区与周边村庄的供水管网，加快推动边远农村地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应急、备用水源管理，强化不同供水分区管网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在地势较高地区或供水末端地区做好调峰加压泵站空间预留。至 2035 年，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

自来水厂。规划保留雨成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0.28 万立方米/日）、云岭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0.1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并扩建英红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7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英红第二水厂（工业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14 万立方米/日，选址在云岭片区东部北江上游处。

供水泵站。规划新建 1 座加压泵站（秀才山供水泵站）。

第 43 条 强化污水处理和排水防涝能力

镇区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鼓励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水体，城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区及周边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化处理，结合村分布及地形地势，因地制

宜建设乡村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严禁向北江设置排污口。至 2035 年，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0%。

污水处理厂。规划保留并扩建广德园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后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一座废水预处理厂及提升泵站，选址在红星一路北侧和英红大道北西侧交界处地块。

第 44 条 构建安全可靠电力供应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新建电力线路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和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并应减少线路对城市的分割，与规划或现有交通、能源通道共廊。根据供电技术指导原则，英红镇区规划单回 10 千伏供电线路不宜超过 5 公里，若镇区中心地区 10 千伏线路采用电缆敷设方式的，需要约每隔 1.5 公里设置一个配电站，满足新增负荷接入及配电自动化建设需要，加强配电设施用地空间保障。

变电站。规划保留 2 处变电站（110kV 仙桥站、35kV 红星变电站）；规划新增 4 处变电站（110kV 中南站、110kV 广德园站、110kV 万福站、110kV 飞地站）。

电厂。规划保留东水库水电站 1 处，水库容量 1274 万立方米，总装机容量 950kW。

第 45 条 构建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镇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引导农村地区利用沼气、秸秆制气作为气源。镇区内采用中压二级环状管网供气，管网布置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在主要的用户区域形成输配气环网，采用枝状管线供气。规划新建的燃气设施、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燃气工程规范并征得燃气管理部门同意。至 2035 年，镇区及周边农村地区清洁能源使用率达 100%。

天然气门站。规划在英德末站西侧设置天然气门站。

天然气应急调峰气源站。规划远期将广东中油中泰天然气气化站作为应急调峰气源。

LNG 气化站。规划保留现状广东中油中泰天然气气化站；规划新增天然气气化站一座，选址在黄朝山西侧，用地面积约为 2 公顷。

天然气中高压调压站。规划保留 1 处调压站（广德园燃气调压站）。

第 46 条 完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构建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全镇生活垃圾统一运往英德市处理，建筑废弃物采取回填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至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保留城西马口老虎窝垃圾处理场，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和处理。

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 4 个垃圾转运站，其中镇区 1 个（英红镇垃圾中转站）、广德园 1 个、英红园 2 个。

第 47 条 保障全域通信网络畅顺

坚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以高速光网、5G 网络、移动物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为建设重点，保障用地需求。镇区、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重要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乡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在详细规划和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预留 5G 及其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基站和铁塔等相关用地空间，将基站数量与规格等空间需求内容落实到详细规划。对经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所明确的基站天线、设备、电缆、光缆及配套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合理安排用地。

综合通信母局。规划新建 1 处综合通信综合母局，包含固话机楼、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和邮政分局。

邮政处理中心。在居民集中点、商业区增设邮政处理中心，邮政处理中心与公建合建，不单独占地。

第八节 防灾减灾体系

第 48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按规范标准整治加固大、中、小水库以及江河堤坝。充分利用汇水面积范围内山塘、水库等蓄水滞洪，降低洪峰流量。加快完善山洪易发区、洪水易发区等重点地区排水系统，沿路修建排水管渠沿山脚修建截洪沟，雨水排放口处建设电排站和涵闸，对开口堤进行堵口复堤。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等综合治理措施增强城乡排涝能力。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规划建设阻水建筑物，保障河道的行洪能力、维护河势稳定以及保护水生态环境。在其他工程建设涉及河道、堤岸时应及时向有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和按规定施工。北江英红段近期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远期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镇区按照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标准，农村地区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三天排干标准。

水闸。规划新建水闸 1 座。

泵站。规划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排涝泵站负责将东排渠、东支渠两条排水渠，以及北湖、东湖两个调蓄湖所管辖范围的雨水抽排至仙桥水，服务面积为 11.04 平方千米，设计流量为 37.70 立方米/秒。

水库。充分利用汇水面积范围内山塘、水库等蓄水滞洪，降低洪峰流量。规划保留东湖和北湖作为调蓄湖。调蓄湖结合天然水体规划生态湿地及景观水面，在洪水季节起到蓄水调洪的作用，减轻行洪压力，减缓洪势，保护周边用地安全。

防洪堤。现状已建设的英红防洪堤工程建设规模为 50 年一遇，英红防洪堤总长 33.7km。

第 49 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按相关国家、省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措施。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社会停车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中心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主要抗震疏散通道为国、省、县道，其它疏散通道为村主干道，宽度不应小于 7 米，通向疏散场地或长途交通设施。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两类应急避难场所：街区避难场所，结合学校、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在各组团均衡设置，每处占地约 0.5 公顷；小区避难场所，结合居住区设置，每处占地约 0.2 公顷。

第 50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遵循“布局科学，突出重点”原则，优化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布局，保障消防站建设空间，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并按要求完善市政消防栓建设，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镇区按《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并按要求完善消防装备，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

消防站。规划保留 1 个现状二级消防站（英红镇消防站）；新增 2 个一级消防站（英红镇中一级水陆消防站、英红镇南一级消防站）。

第 51 条 加强人防体系布局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设立人防指挥所、中心医院、急救医院。供水、供电、供气、交通、信息等生命线工程应当落实防护要求。完善全镇人防工程布局，镇区结合镇政府、医院及其

他重要公共建筑建设公共人防工程，农村地区结合已有防空洞建设公共人防工程。

第九节 优化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第 52 条 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

镇域统筹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结合实际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和规模布局，引导农村人居环境系统整治。对全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 285.35 公顷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结合地形地貌、用地类型、建设情况、用地权属、使用意愿，评估存量规模地块建设条件，识别出原地保留使用规模地块和可腾挪使用规模地块，规划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宅基地等用地需求。其中，原地保留使用规模 229.50 公顷，占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总量的 80.43%；203 腾挪调出规模 55.85 公顷，占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总量的 19.57%；预留村庄建设规模 9.83 公顷，占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总量的 3.44%，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

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明确盘活利用路径。识别城乡拆旧潜力空间和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拆旧复垦、拆旧建新功能置换等盘活利用路径，推动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将有条件的废旧村宅、建筑纳入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推进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利用空置宅基地发展民宿、研学宿舍等新功能，推动存量村庄用地活化。

第 53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围绕提升城镇综合服务与承载能力目标，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支撑城镇居住、产业、公共服务、交通市政、环境品质等方面发展与项目建设。

居住用地。有序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适当控制新增城镇住房，新增城镇住房主要向镇区倾斜布局。到 2035 年，镇域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976.04 公顷。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优先保障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英红片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的发展空间，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结合茶叶加工基地、产业园区、高速公路出入口预留物流仓储用地，鼓励闲置厂房、低效用地用于快递物流服务等功能。到 2035 年，镇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940.44 公顷，仓储用地面积为 19.62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为 177.27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优化镇区道路网络，畅通产业园区、镇服务中心等组团之间的交通内循环，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率。到 2035 年，镇域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322.82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常住人口增长和分布趋势，以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为重点，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

给，提升现状公共服务短板，以城乡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到 2035 年，镇域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83.30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商业服务业用地合理布局，提升圩镇等新区的商业配套服务水平。到 2035 年，镇域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171.43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加强重大能源设施空间保障，全面提升供水、排水、供热、环卫、通信、邮政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统筹保障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到 2035 年，镇域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28.22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构建与城镇空间协调布局的生态廊道网络和城乡公园体系。到 2035 年，镇域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73.88 公顷。

第七章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

第 54 条 整治目标与重点

通过“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等综合措施，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促进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多元目标实现。

第 55 条 农用地整治项目实施

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耕地集中整治片区。聚焦重点潜力地区，引导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拆旧复垦、垦造水田等工程建设有序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布局，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实现耕地资源高效利用和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

第 56 条 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实施

综合考虑底线管控、格局优化等需要，优先在生态、农业保护空间内开展减量修复工作，将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建设用地、低效闲置的现状建设用地、未办理合法手续的现状建设用地等作为减量调入潜力范围。

第 57 条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

深入推进实施森林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湿地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等两大重点工程,加快岭南国家公园建设工程、北江天然漫滩、江心洲和岸边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实施。

第八章 镇区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

第 58 条 城镇发展规模

至 2035 年，规划镇区常住人口 2.4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68 万人，城镇化率 70%，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78 平方公里以内。

第 59 条 稳定居住用地供给

提升镇区人口承载能力，有序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新增城镇住房主要布局在英红大道、为民路两侧。加强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到 2035 年，镇区规划城镇居住用地面积为 212.86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6.29%。

第 60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空间划分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与便利性。到 2035 年，镇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6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19%。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幼儿园 3 所（英红幼儿园、福临新城幼儿园、云岭幼儿园）、完全小学 2 所（英红镇中心小学、云岭小学）、初级中学 1 所（英红中学）；规划新建 2 所幼儿园。

文体设施。规划保留 1 个文化站（英红博物馆）、综合体育场馆（英红体育馆）、1 个体育公园（健康主题公园）；规划将

英红博物馆升级为区域文化中心，升级改造英红体育馆、英红健康主题公园；规划新增文化站 2 个。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专科医院 1 个（英德安宁医院）、卫生站 1 个（云岭第二卫生站）；规划改造提升英红卫生院-第二门诊部；规划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社区卫生站 2 个。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升级改造英红镇幸福老人托管中心，通过盘活原敬老院闲置地块建设英红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第 61 条 合理设置绿地开敞空间

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城镇公园体系，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共绿地，形成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构成的绿地系统。到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 85%，镇区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5.90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56%。

城镇公园。规划保留综合公园 2 个（英红生态公园、清风生态公园）。

社区公园。规划保留社区公园 12 个，新增社区公园 2 个。

第 62 条 加强城镇空间形态控制

结合英红大道、红云大道、滨江路等干线道路，营造错落有致的空间序列，打造镇区美丽示范主街。强化汕昆高速、英红大道等高速互通口、重要干道交叉口标志性节点的塑造。对皇朝山、

担架山、北江等重要景观界面沿线进行管控，塑造开合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以协调周边山体高度为原则。管控临山界面新建建筑高度，根据与山体距离对建筑高度进行分级控制。

沿山地区。根据山体高度特征，建立缓冲区、限建区、协调区三级控制分区。山体保护线外延 400 米设置缓冲区，建筑高控制在 36 米以下；在缓冲区外按照山体高度的两倍距离设置 80 米高度的限制建设区；在限制建设区外 400 米范围设置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20 米以内。

滨水地区。落实河湖岸线管理原则，重点控制滨水地区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空间界面和视觉通廊，打造丰富层次和秩序感的空间界面，滨水临湖地区的建筑布局应以低、多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不宜过大（20%-30%为宜），采取“前疏后密”的做法，保证景观视线的通透性。

第 63 条 完善城镇道路交通

优化城镇干线道路系统，加快城镇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构建绿色通畅的多样化慢行空间。到 2035 年，镇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84.87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28.38%；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 35%，站点覆盖率 300 米半径达到 80%，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

干线道路。规划构建镇区“三纵、六横”的干线道路网络。

“三纵”指红云大道、英红大道、云一路等 3 条道路，是英红镇

区南北交通主动脉。“六横”指岭南大道、皇朝大道、为民路、侨新二路、旅游大道、万福南路等 6 条道路，主要解决各片区东西向交通。加速城镇道路微循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支路网布局和用地边界。

公共交通。结合城市未来空间结构，沿主要客运走廊形成常规公交廊道，重点覆盖英红大道、英红大道、为民路、侨新一路、侨新二路、云一路，实现城区与园区的公交便捷联系。

慢行系统。完善步行设施建设，倡导比例适宜的步行出行，镇区南部土地使用强度较高的地区各类步行设施网络密度不宜低于 14 公里/平方公里，其他地区各类步行设施网络密度不宜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

停车设施。优化调整停车结构，规划停车设施以建筑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作为补充。分级分类打造控制性停车场、兼容性停车场、弹性停车场，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按照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做好停车场用地和空间的管控预留。规划的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预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空间。

第 64 条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完善各类公用设施布局，预留重点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到2035年，镇区规划公用设施用地20.71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5.48%。

供水设施。强化水源安全保护，加强镇区与周边区域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和区域协同，规划以秀才山东水库为镇区主要饮用水水源，水头水库水源作为后续水源。通过英红水厂（规划扩建，设计供水规模为7万立方米/日）、云岭水厂（0.1万立方米/日）为镇区供水。城市输配水干管应选择安全且经济合理的线路。

排水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道系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水质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管网，规划通过两德合作区污水处理厂（规划保留）、云岭废水预处理厂为镇区处理污水。合理布局雨水排放系统，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

供电设施。增强电力供应保障，镇区主要由现状35千伏红星站、110千伏仙桥站和220千伏辉鸿站供电，东水库水电站为补充电源。镇区新建输配电工程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符合电网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下考虑采用电缆，非工业区架空线路逐步实现线路迁改埋地敷设。

通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英红电信模块局，镇区5G通信基站建设应以现状存量4G基站站址改建为主，基站按照平均站距250米进行布局。保留现状坑口咀邮政支局、云岭邮政支局。

燃气设施。整合优化各类气源及现有天然气设施，通过皇朝山西侧的规划天然气气化站向镇区供气，结合需求量逐步扩容。镇区内采用中压二级环状管网供气，天然气管线的安全防护距离按照《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等规范要求合理确定。

环卫设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优化环卫设施布局，规划保留 1 个垃圾转运站（云岭片区北侧），周边设置不少于 10 米宽度的防护绿地，作为卫生防护隔离带，垃圾收集点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布置。镇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理处置。

第 65 条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消防设施。遵循和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规划在皇朝山西侧规划新增 1 个消防站，按《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并按要求完善消防装备。

防洪排涝设施。统一规划防洪设施，结合流域防洪规划治理，以堤围挡和内部排水并举的原则防止洪水灾害。根据国家相关标准，镇区为三等城镇，防洪标准为小（一）型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小（二）型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现状已建设的英红防洪堤工程建设规模为 50 年一遇，英红防洪堤总长 33.7km。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日排完。

应急避护设施。规划在镇政府设立指挥中心 1 处，规划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及附近农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小于 500m，并保证每人 3 m²的应急避难场所用地。

人防工程。遵循“从实际出发，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同步实施”的原则，充分发挥人防工事在平战时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规划在政府办公楼内，设立人防指挥所，提高城镇的防护能力和抗毁能力。

第九章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66 条 城市蓝线划定

镇域划定城市蓝线总面积 326.62 公顷，主要包括北江水体范围，按照蓝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位置可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67 条 城市绿线划定

镇域划定城市绿线总面积 2.09 公顷，主要包括英红公园等公园绿地，按照绿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位置可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68 条 城市黄线划定

镇域划定城市黄线 225.29 公顷，主要包括北江防洪堤、武广高铁、乐广高速、汕昆高速等建设范围，按照黄线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位置可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69 条 城市紫线 and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镇域未涉及城市紫线。镇域将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牛栏洞遗址、观音岩摩崖石刻）、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圣岩摩

崖石刻、广慧禅师之塔、红旗茶厂旧址）以及 1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王道桥）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其他尚未审批的历史建筑，待明确具体边界后一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及城市紫线管理。

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及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第 70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

以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用地，全镇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 8.07 平方公里，洪涝风险控制线内重点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洪水蓄滞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

第 71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工业用地控制线为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划定，是需要控制和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至 2035 年，镇域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 6.62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31.51%。工业用地控制线按照清远市、英德市相关政策进行管控。

第 72 条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划定

以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9 月下发的《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数据库成果中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作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数。至 2035 年，镇域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5.82 平方公里。

探索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和农业、生态空间复合利用，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村庄就近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较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较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 73 条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

衔接清远华侨工业园英德英红园粤北产业新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有关要求，划定安全控制线 1.11 平方公里。落实分级管控要求，黄线范围内留有适当缓冲区，不应建设居住区、村镇及重要公共建筑等；橙线范围内不应建设居住区、村镇及重要公共建筑；红线范围内不应规划高敏感防护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

第 74 条 引导详细规划编制

按照“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次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地区空间类型及实际需要编制详细规划；乡村地区按需编制村庄规划或实行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

第 75 条 实行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

结合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现镇域村庄用地用途管制“一张图”，村庄规划管理通则随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规划管理通则适时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和事权层级呈报审批。相关政策法规、上位规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76 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衔接发展规划及上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制定英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布局协调与用地保障机制，协调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和时序，解决空间矛盾冲突，选址明确的项目应带位

置精准上图，并在本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暂时无法明确精准位置的项目，可以示意形式上图备案，并做好空间和通道预留。

第 77 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将批准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镇村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和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